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資訊圖書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096000176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處理資訊圖書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資訊圖書會議委員由校長遴聘資圖長、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或其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，學生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包括日間部各學院、進修部各一人及各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由資圖長為主任委員兼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三 條 資訊圖書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議事業務由資訊圖書處承辦之。
- 第 四 條 資訊圖書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一、資訊圖書處各空間相關管理辦法增修訂。
二、資訊網路使用相關辦法增修訂。
三、圖書資料使用相關辦法增修訂。
四、圖書資料經費之分配。
五、其他有關資訊與圖書資源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 五 條 資訊圖書會議得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園資訊化策略與時程。
二、圖書館發展規劃方針。
三、資訊與圖書資源經費之規劃、執行及運用。
四、資訊圖書處年度工作計畫、業務發展及各項興革事項。
- 第 六 條 資訊圖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